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##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7 日【星期一】下午 2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7 日 9：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办公楼 3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克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9,211,8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0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126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7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08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74%。

注：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出席，出席股份 347,145,082 股，但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，故未进行投票表决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, 代表股份 9,211,83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04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7,126,63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7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2,085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7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;

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347,145,082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750,7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945%; 反对 46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0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750,73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945%; 反对 46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0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通过。

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潘岩平律师、孟奥旗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: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